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朱才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朱才霖

项目负责人：朱才霖

填 表 人：朱才霖

建设单位 (盖章)：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



电话：13922509379

传真：——

邮编：——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汀山社区汀山广场北路1号A栋一楼之一

编制单位 (盖章)：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



电话：13922509379

传真：——

邮编：——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汀山社区汀山广场北路1号A栋一楼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园路河下55号-2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生产水性油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水性油墨33.736吨，其中打样测试0.14吨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附件1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06月0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莞市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2014年4月24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2017年7月16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3、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p> <p>6、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7、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2021年11月25日；</p> <p>8、东莞市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7月；</p> <p>9、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3674号），2022年12月19日；</p> <p>10、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YX20251540），2025年7月14日。详见附件10；</p>				

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具体限值如下：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pH 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6-9
(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500	350	45	400	100	6.5~9.5
本项目执行标准	500	300	45	400	100	6.5~9

2、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污染物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颗粒物	20
非甲烷总烃	6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3、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油烟浓度≤2.0mg/m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限值如下：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如下：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情况以及关于生活污水、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厂界和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的环保验收。

表二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园路河下5号-2（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49'55.951"，东经113°44'0.501"），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7.5%。项目占地面积986m²，建筑面积1238m²，主要从事生产水性油墨，年生产水性油墨33.736吨。项目员工人数15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均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

表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主要指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内容	备注
总投资额	200万元	200万元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986m ² ， 建筑面积1238m ² 。	占地面积986m ² ， 建筑面积1238m ² 。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年产水性油墨33.736吨，其中打样测试0.14吨	年产水性油墨33.736吨，其中打样测试0.14吨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2。

表2-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分散机)	料桶尺寸: 直径* 高: 0.6*0.9m	3台	3台	搅拌分散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一致
2		磨砂机	/	1台	1台	研磨	
3		三辊研磨机	功率: 7.5kw	2台	2台	研磨	
4		三辊研磨机	SG-150型	1台	1台	研磨	
5		冷水机	功率: 3kw; 循 环水量: 4t/h	1台	1台	冷却	
6		空压机	型号: 120T	1台	1台	辅助	
7	打样车间	干燥箱	尺寸: 长*宽*高 0.62*0.4*0.465m DHG-9035A型	1台	1台	烘干	
8		小型搅拌机	功率: 0.4kw	2台	2台	搅拌测试	

注：设备使用电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吨)	形态	最大储存量(吨)	工序
1	聚氨酯树脂	25kg/袋	21.97	固态(粉末)	2	搅拌分散
2	钛白粉	25kg/袋	5.07	固态(粉末)	1	
3	水	/	5.07	液态	1	
4	消泡剂	50kg/桶	0.503	液态	0.5	
5	分散剂	50kg/桶	0.583	液态	0.58	
6	流平剂	50kg/桶	0.604	液态	0.6	
7	空压机油	25kg/罐	0.05	液态	0.05	/
8	包装罐	/	0.5	固态	0.2	分装
9	冷媒	10.9kg/瓶	0.0109	气态	0.0109	冷水机配套用

给水与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搅拌分散、搅拌测试用水。

雨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72t/a。

搅拌分散、搅拌测试用水：搅拌分散和搅拌测试工序总用水量为 5.07t/a。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共 15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 中表 2 居民用水定额表，按 18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1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 729t/a。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三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水耗情况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项目水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810 吨	生活、办公	市政供水
2	生产用水	72 吨	冷却用水	
3		5.07 吨	搅拌分散、搅拌测试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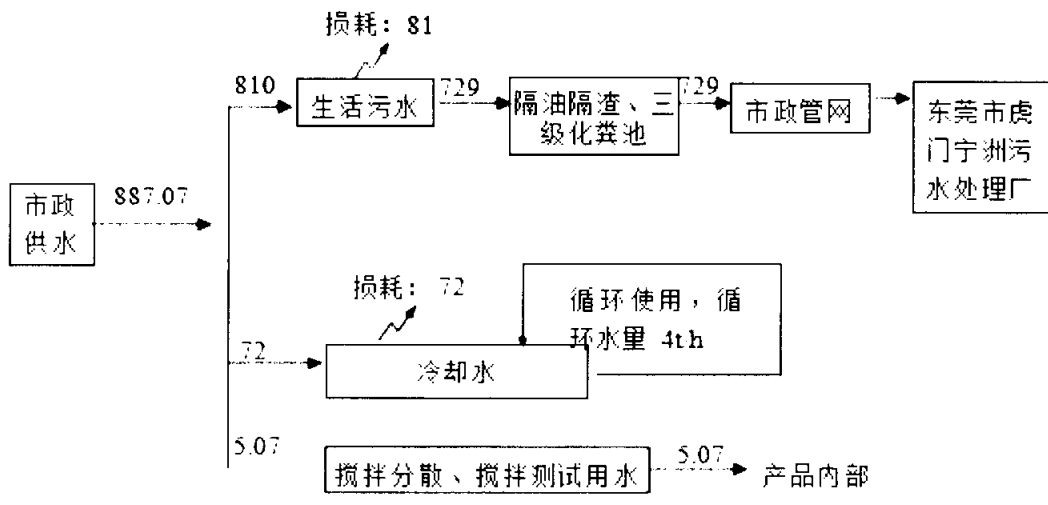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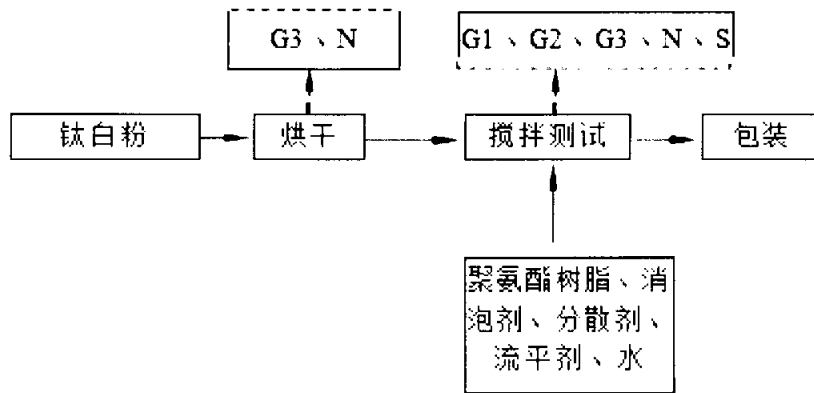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打样测试流程：



（注：G1—非甲烷总烃；G2—臭气浓度；G3—颗粒物；N—噪声；S—固废。）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烘干：由于钛白粉在与空气接触中容易吸收水分而受潮，且打样过程中原料使用量少，更容易因固体原料内吸收的水分而影响结果，故使用干燥箱将打样用的钛白粉进行干燥处理，此过程钛白粉在转移过程中会逸散极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干燥箱加热温度为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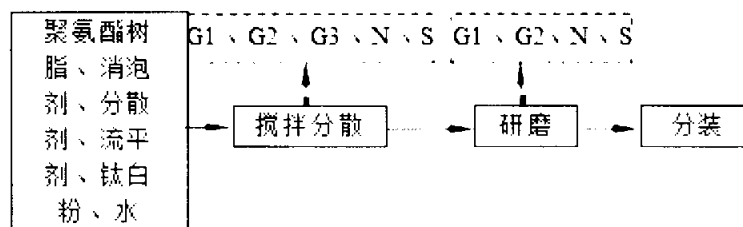
产污因子：烘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搅拌测试：将外购的聚氨酯树脂、消泡剂、分散剂、流平剂、水、聚氨酯树脂和烘干后的钛白粉按照配比均投入500ml烧杯中，在常温常压下通过小型搅拌机将料烧杯内原料搅拌，使固体物料聚氨酯树脂、钛白粉可以均匀的分散在所有物料中，搅拌后人工测试是否合格，此工序在搅拌过程中不进行加热，只为单纯的物理搅拌，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仅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同时会伴有少量的恶臭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此工序中聚氨酯树脂和钛白粉均为粉末状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产污因子：搅拌测试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合格产品、废抹布和噪声。

包装：搅拌后的合格样品装进包装罐内放入暂存仓库与后续产品一起出售。

(2)项目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



（注：G1—非甲烷总烃；G2—臭气浓度；G3—颗粒物；N—噪声；S—固废。）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搅拌分散：将外购的聚氨酯树脂、消泡剂、分散剂、流平剂、钛白粉、水按照打样测试后的配比投入料桶中，通过搅拌机将料桶内原料初步进行搅拌分散，使固体物料聚氨酯树脂、钛白粉可以均匀地分散在所有物料中，各个原料仅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不进行加热，仅为单纯的物理搅拌，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仅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同时会伴有少量的恶臭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此工序中聚氨酯树脂和钛白粉均为粉末状物料，整个搅拌过程为密闭环境，仅在最初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逸散性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产污因子：搅拌分散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废原料包装袋、废原料包装桶和噪声。

研磨：将搅拌分散后的物料转入砂磨机、三辊研磨机进行更细的研磨，使物料中的固态物料与其他液态物料可以更充分混合，此工序不进行加热，需要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但物料在研磨过程中会反复流动摩擦会产生少量的热，为保证物料性质不会被温度改变，故在研磨过程中会使用冷水机的循环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使设备在研磨时的温度不会高于室温。此工序不会产生化学反应。

产污因子：研磨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抹布和噪声。

分装：研磨充分后的产品即为成品，人工辅助分装于准备好的包装罐内，密封好留待出售。

注：

1、搅拌分散工序使用的搅拌料桶为储存原料的容器，在使用后可直接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内不设清洗工序。

2、研磨工序设备在每次研磨后使用沾湿的抹布进行擦拭清洁，在辊轮上油墨还未干涸情况下，使用湿抹布可及时擦拭掉，不设清洗工序。

3、打样用的烧杯由沾湿的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不设清洗工序。

4、项目不设酸洗、电镀和喷漆等污染工序。

5、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空压机油和废机油罐，每年更换一次。

6、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分析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监测点位）

3.1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项目环评可知，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搅拌分散、搅拌测试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搅拌分散、搅拌测试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作为产品的一部分进行出售，无废水产生。外排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见下表 3-1。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治理情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间断，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注：“★”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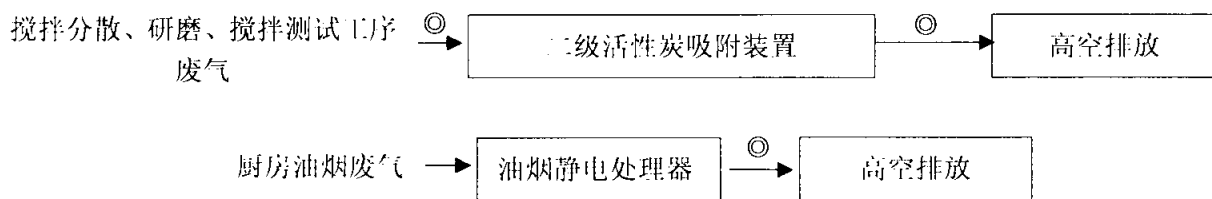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项目水性油墨产品搅拌分散、研磨工序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在打样车间中，搅拌测试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的恶臭污染物，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项目将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密闭车间门窗常年关闭，只保留 1 个人员进出口，并在进出口处设置门帘，同时项目在产生废气的工位上设置平口集气罩收集废气；密闭车间内通风送气采用新风系统，出气通过集气罩排出。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高空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产生值较小，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管理，降低车间内的恶臭气味浓度。

项目设置油烟静电处理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烟道高空处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见下表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3。

废气污染物治理情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主要污染物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排入大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油烟废气	油烟静电处理器	有组织排放，排入大气	油烟
厂界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管理	无组织排放，排入大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内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管理	无组织排放，排入大气	非甲烷总烃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减振、消声措施，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见下表 3-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3。

表 3-3 噪声治理情况

噪声源名称	源强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	75~85dB(A)	室内	连续运行， 采取隔音、减振、消声措施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噪声	70~75dB(A)	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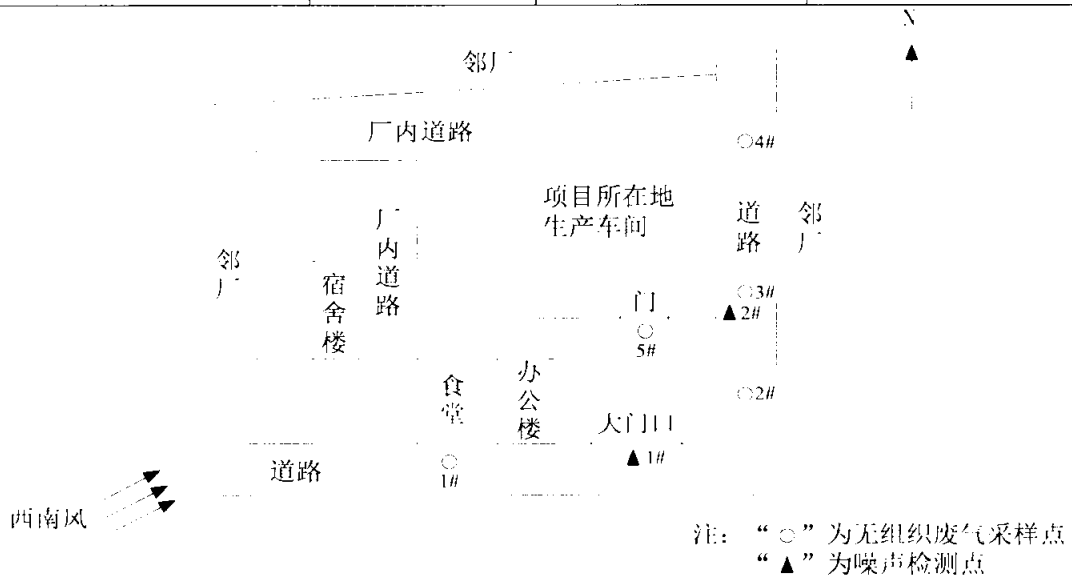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原料包装袋等，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塑胶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空压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等，经统一收集后交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3.5 环保设施投资 and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	颗粒物（有组织）	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臭气浓度（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管理，禁止在作业时频繁开关门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臭气浓度（无组织）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LAS、TP、动植物油类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
	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添加，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雨水	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噪声	生产工序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专用机房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p>固 体 废 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p> <p>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空压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p>	<p>已落实</p>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冷却水：项目在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中设置了冷水机用于配套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水机内循环使用，此类循环水不对外排放，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雨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此工序在搅拌过程中不进行加热，只为单纯的物理搅拌，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仅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同时会伴有少量的恶臭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此工序中聚氨酯树脂和钛白粉均为粉末状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将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分别在每个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操作面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的恶臭污染物，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产生值较小，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与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有机废气一同排放，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管理，降低车间内的恶臭气味浓度，促使厂界臭气浓度低于20(无量纲)，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吸声、减震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2) 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空压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报告表，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园路河下5号-2，项目占地面积986平方米，建筑面积1238平方米。年生产水性油墨33.736吨，其中打样测试0.14吨。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列明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产生及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有关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003011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3674号),2022年12月29日,详见附件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名称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 SX711 型	/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4mg/L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V8)	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磷	GB 11893-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20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155DU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油烟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06-23~2025-06-24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5-06-23~2025-06-2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 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2025-06-23~2025-06-24 连续 2 天，每天 5 次。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5-06-23~2025-06-2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为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5-06-23~2025-06-24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下表7-1。工况证明文件见附件6。

表7-1 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6-23	水性油墨	年生产水性油墨 33.736 吨， 其中打样测试 0.14 吨	日产水性油墨89.9624千克、 打样测试0.376 千克	80%
2025-06-24			日产水性油墨101.2077千 克、打样测试0.423 千克	9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范围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5- 06-23	pH 值	7.5	7.8	7.2	7.9	7.2~7.9	6.5~9
		悬浮物	14	17	15	13	15	400
		化学需氧量	102	103	105	106	10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4.5	35.1	35.4	34.8	300
		氨氮	1.43	1.40	1.44	1.42	1.42	45
		动植物油类	0.10	0.16	0.15	0.21	0.16	100
		总磷	3.54	3.51	3.46	3.52	3.5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110	0.105	0.101	0.104	20
	2025- 06-24	pH 值	7.4	7.5	7.5	7.6	7.4~7.6	6.5~9
		悬浮物	10	9	13	12	11	400
		化学需氧量	93.0	96.5	91.7	93.8	93.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5.0	23.7	24.2	24.2	300
		氨氮	1.43	1.37	1.42	1.39	1.40	45
		动植物油类	0.24	0.27	0.20	0.13	0.21	100
总磷	3.09	3.08	3.06	3.08	3.0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4	0.134	0.122	0.128	0.127	20		

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7.2 废气

表 7-3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废气流量：Nm³/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处理前	2025-06-23	废气流量		9504	9277	9156	—	/
		颗粒物	浓度	37.5	38.4	37.2	—	/
			速率	0.36	0.36	0.34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5.0	14.8	15.4	—	/
			速率	0.14	0.14	0.14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1	7244	7244	8511	/	
	2025-06-24	废气流量		8754	8452	8709	—	/
		颗粒物	浓度	45.5	46.9	45.3	—	/
			速率	0.40	0.40	0.3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7.0	17.4	17.2	—	/
速率			0.15	0.15	0.1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4	7244	6309	7244	/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排放口	2025-06-23	废气流量		9001	9118	9003	—	/
		颗粒物	浓度	6.8	6.9	7.3	—	20
			速率	6.1×10^{-2}	6.3×10^{-2}	6.6×10^{-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90	1.88	1.86	—	60
			速率	1.7×10^{-2}	1.7×10^{-2}	1.7×10^{-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724	851	2000	
	2025-06-24	废气流量		8929	8892	8804	—	/
		颗粒物	浓度	6.3	6.6	5.8	—	20
			速率	5.6×10^{-2}	5.9×10^{-2}	5.1×10^{-2}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25	2.16	2.16	—	60
速率			2.0×10^{-2}	1.9×10^{-2}	1.9×10^{-2}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724	630	724	2000		

注：1、排气筒高度 8 米，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2、非甲烷总烃 2025-06-23 处理效率为 88%，2025-06-24 处理效率为 87%；

3、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5、由于企业考虑周边安全因素问题，故排气筒高度没有达到标准要求，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

表 7-4 厨房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废气流量：Nm³/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前	2025- 06-23	废气流量	549	538	538	527	538	538	/
		油烟浓度	2.9	2.6	2.8	2.7	2.6	2.7	/
	2025- 06-24	废气流量	568	568	557	536	525	551	/
		油烟浓度	4.3	4.1	3.8	4.0	4.0	4.0	/
厨房油烟 废气排放 口	2025- 06-23	废气流量	571	551	580	551	541	559	/
		油烟浓度	0.9	0.8	0.8	1.0	0.9	0.9	2.0
	2025- 06-24	废气流量	609	599	560	589	599	592	/
		油烟浓度	1.2	1.1	1.0	1.0	1.1	1.1	2.0

注：1、排气筒高度 15 米，燃料为液化石油气，处理设施为油烟静电处理器；
2、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06-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9	0.206	0.192	/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3m/s 气温：31℃ 气压：100.3kPa
		非甲烷总烃	0.17	0.17	0.17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611	0.574	0.675	1.0	
		非甲烷总烃	0.29	0.28	0.29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733	0.705	0.626	1.0	
		非甲烷总烃	0.29	0.29	0.28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669	0.649	0.708	1.0	
		非甲烷总烃	0.32	0.32	0.31	4.0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0.733	0.705	0.708	1.0	
		非甲烷总烃	0.32	0.32	0.31	4.0	
2025- 06-2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192	0.190	/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2m/s 气温：32℃ 气压：100.5kPa
		非甲烷总烃	0.25	0.25	0.26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702	0.673	0.726	1.0	
		非甲烷总烃	0.37	0.37	0.36	4.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6-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667	0.634	0.721	1.0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2m/s 气温：32℃ 气压：100.5kPa
		非甲烷总烃	0.36	0.36	0.37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662	0.681	0.624	1.0	
		非甲烷总烃	0.35	0.36	0.36	4.0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0.702	0.681	0.726	1.0	
非甲烷总烃		0.37	0.37	0.37	4.0		

注：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06-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2m/s 气温：31℃ 气压：100.4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0	12	11	10	12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6	17	15	16	17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5	18	16	17	18	20	
2025-06-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2.1m/s 气温：32℃ 气压：100.4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6	17	15	17	17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2	10	13	12	13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1	12	10	12	12	20	

注：1、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

表 7-6 生产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条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2025-06-23	非甲烷总烃	0.55	0.56	0.56	6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3m/s 气温: 31°C 气压: 100.3kPa
	2025-06-24	非甲烷总烃	0.62	0.64	0.65	6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2.2m/s 气温: 32°C 气压: 100.5kPa

注: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3 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5-06-23	2025-06-24
	昼间	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56	5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56	58
标准限值	65	65

注: 1、企业夜间不生产作业, 故夜间噪声不进行检测, 企业已开具夜间不生产证明;
2、厂界西、北侧为共用墙, 故未检测;
3、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水污染物:

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水机内循环使用,此类循环水不对外排放,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项目环评可知,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监测,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此工序在搅拌过程中不进行加热,只为单纯的物理搅拌,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仅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同时会伴有少量的恶臭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由于此工序中聚氨酯树脂和钛白粉均为粉末状物料,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将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分别在每个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操作面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的恶臭污染物,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产生值较小,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管理,降低车间内的恶臭气味浓度,促使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

油烟废气:项目设置油烟静电处理器对厨房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经监测,项目油烟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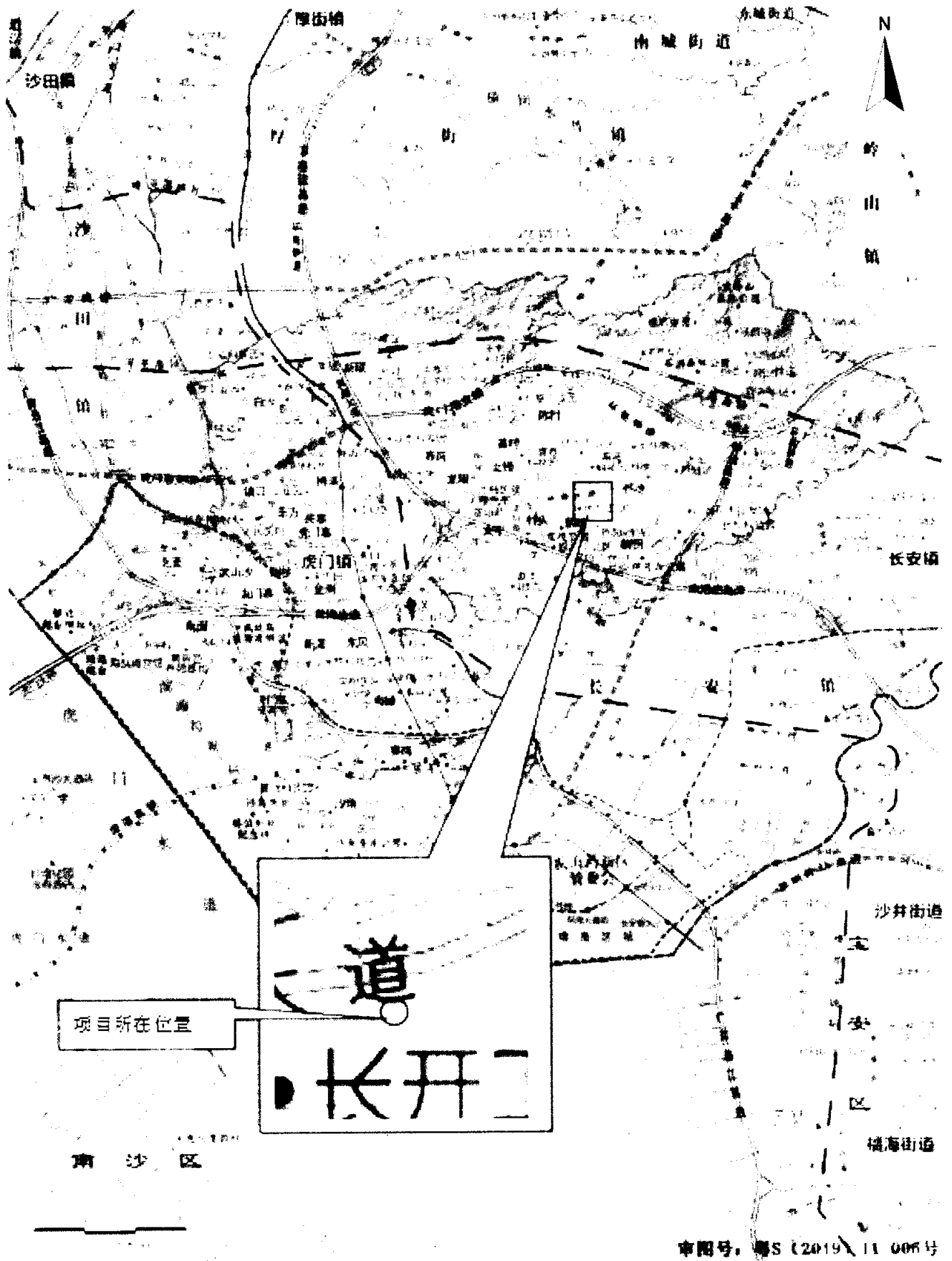
噪声:项目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经监测,厂界南、东侧外 1 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空压机油、废机油罐、废抹布、不合格产品等，经统一收集后交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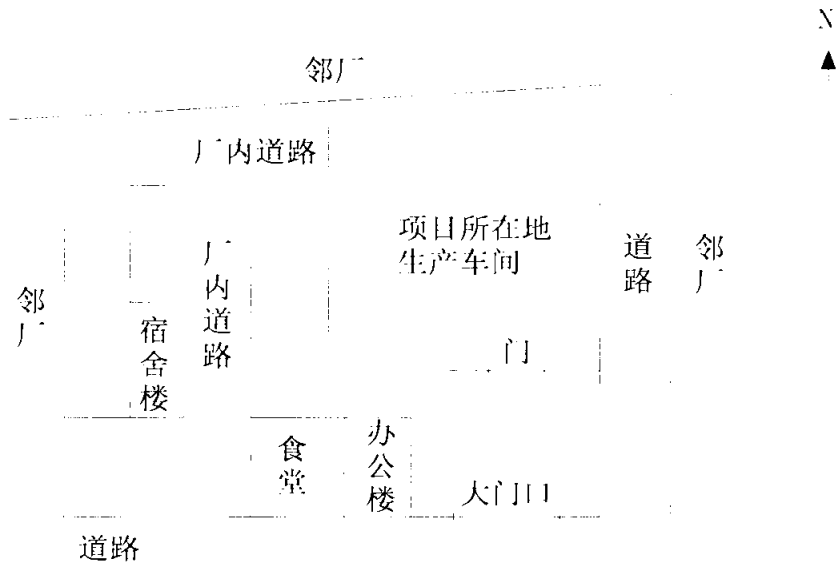
综合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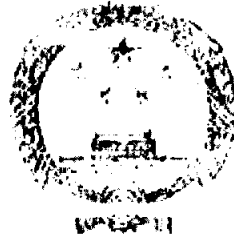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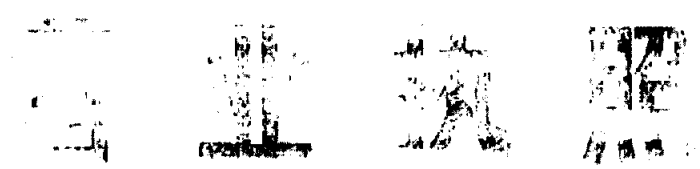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四至图



附件3 营业执照



编号: N9 0612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71120A

名 称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园路河下5号-2
法定 代表 人	朱才霖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3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印刷; 转印材料; 加工; 包装材料; 油墨; 印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13674 号

关于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园路河下 5 号-2，计划年产水性油墨 33.736 吨，其中打样测试 0.14 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搅拌、分散、研磨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1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

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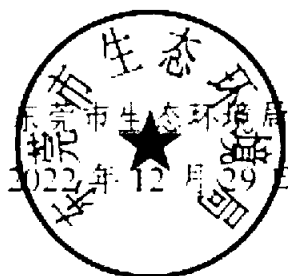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003011 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附件 5 危废合同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协议编号：DGZXHJW2025-020251

甲方：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HW08	900-249-08	废空压机油	桶装	0.2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罐	桶装	0.1
3	HW12	900-299-12	不合格产品	桶装	0.7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4
5	HW49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桶	桶装	0.1
6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0.5
合计					2

备注：

- 1、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 2、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 3、甲方需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将废物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第 6 页 共 7 页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大道30号11号楼101室
电话：0769-22206289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期限自2025-02-24至2026-02-23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持壹份。

③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⑤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 5 页 共 7 页

地址：东莞北桥兴樟大岗路30号11号楼101室
电话：0769-22206289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本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A-F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 1 页 共 2 页

地址：东莞东城立新北路 30 号 11 号楼 101 室

电话：0769-22296289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产生的计量费用由甲方承担。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收集、贮存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

第 3 页 共 7 页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大塘路30号中新环境公司
电话：0769-22206289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⑤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兼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⑥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⑦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闪点低于60℃废物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第 2 页 共 7 页

地址：东莞大岭山镇大岭路 30 号 11 号楼 101 室

电话：0769-22206289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协议编号: DGZXHJW2025-02025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园路河下5号-2
乙方: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30号11号楼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量(吨/年)
1	HW08	900-249-08	废空压机油	桶装	0.2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罐	桶装	0.1
3	HW12	900-299-12	不合格产品	桶装	0.7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桶装	0.4
5	HW49	900-041-49	废原料包装桶	桶装	0.1
6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桶装	0.5
合计					2

①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在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

乙方: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30号11号楼101室
电话: 0769-22206289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NG GUAN ZHONG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二) 付款方式与乙方账户资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名称: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银行账号: **380010190010030699**

收款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银行联号: 402602000018

甲方(盖章):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东莞中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联系电话: 张栋梁 13412856000

日期:

日期:

工况证明

兹有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枝路河下 5 号-2，主要从事 生产水性油墨，年产能（产量） 水性油墨 33.736 吨，打样测试 0.14 吨，平均每天产能（产量） 水性油墨 112.45 千克，打样测试 0.47 千克，现监测期间 2025.6.23—2025.6.24 连续两天实际产能产量为水性油墨 89.96 千克，打样测试 0.376 千克，水性油墨 101.20 千克，打样测试 0.423 千克，工况为 80 %，90%。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

证明

兹有 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枝路河下 5 号 2，主要从事 生产水性油墨，为防止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 点-次日 6 点期间不进行任何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8 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搅拌分散、研磨、搅拌测试工序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情况说明

兹有东莞市奥科转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荔园路河下 5 号-2，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加工生产，我司的污染物排放口的高度未能达到标准所规定的 15 米，目前只有8 高度，不能增加到标准所规定的 15 米的高度主要考虑安全问题：

如果加高到 15 米，高度将超过车间顶部几米，因车间场地的制约，没有办法做拉爆螺丝的规定，这样遇到大风天气，会倒塌，存在对周边人员的安全问题。

以上问题特向贵公司提出说明解释，还请能理解为盼！

此致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7 月 15 日